

债券代码：136127.SH

债券简称：15 中江 01

债券代码：136570.SH

债券简称：16 中江债

##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就：子公司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中杭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宁马钢业有限公司、南京苏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诚至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皖重股份有限公司、杭锁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进展情况及本公司与连云港巨龙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起诉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中杭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宁马钢业有限公司、南京苏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诚至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皖重股份有限公司、杭锁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进展情况：

### （一）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就子公司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中杭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宁马钢业有限公司、南京苏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诚至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皖重股份有限公司、杭锁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该案基本情况如下：

- 1、本案二审判决作出时间：2016年12月28日
- 2、我司知悉时间：2017年2月14日
- 3、受理机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4、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中杭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宁马钢业有限公司、南京苏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诚至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皖重股份有限公司、杭锁亚

- 5、案由：



经二审法院审理，上诉被告安徽中杭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需支付江苏建达公司本金 13,040.00 万元以及自款项支付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相应的支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安徽中杭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建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1,594.20 万元；南京苏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诚至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皖重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中部分利息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马鞍山宁马钢业有限公司向江苏建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328.70 万元；杭锁亚对上述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苏建达建设公司对案涉抵押物在 13,790.00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诉讼标的：本金 13,040.00 万元，利息 1,922.89 万元

### **(二) 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告之日，该案件由南京市中院移送至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执行中。

### **(三) 本次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二、本公司与连云港巨龙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起诉情况：**

### **(一) 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就与连云港巨龙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该案基本情况如下：

- 1、本案起诉时间：2017年6月13日
- 2、我司知悉时间：2017年6月13日
- 3、受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4、当事人：

原告：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连云港巨龙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案由：**

本公司与连云港顺天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天公司）、江苏润谊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谊嘉公司）签订了《外贸出口合作协议》，后两公司又与本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承诺付清所欠款项，但并未履行。本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就相关债权向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了顺天公司及润谊



嘉公司。

本公司与被告连云港巨龙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顺天公司、润谊嘉公司签订了 ZJ20170303 号《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为顺天公司、润谊嘉公司对本公司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司起诉之日，被告及债务人经本公司多次催告仍未履行义务，特此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人民币及利润损失以及资金占用金 7,337.18 万元。

6、诉讼标的：7,337.18 万元

**(二) 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告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三) 本次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